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因應中國大陸霾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6)

江委員就因應中國大陸霾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評估，我國空氣品質不良情況中，30%以上係受境外傳輸影響，民國 102 年底迄今已有 7 次係中國大陸霾害嚴重影響我國空氣品質。
- 二、針對霾害影響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持續加強空氣品質之監測及預報、預警處理機制之作為說明如下：
 - (一)全國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透過網路提供每小時最新監測數據及未來 3 天空氣品質預報。
 - (二)針對東北季風帶來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沙塵、霾害），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天追蹤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狀況，再根據氣象資料及電腦模式，研判將對我國空氣品質造成影響時，即發布新聞，提醒民眾防範，同時通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教育部、衛福部及各地方環保局採取應變措施。
 - (三)目前已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提供民眾免費下載，該程式除可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外，亦提供使用者設定預警通報功能。
- 三、為保障我國民眾健康與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與學術交流，未來將進一步針對空氣污染物之防制及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合作，同時亦希望推動我國到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源區採樣及鑑別交流，以釐清污染來源，期藉由提升中國大陸空氣污染物之防制與管理，有效避免霾害問題跨境傳輸影響我國環境空氣品質。
- 四、另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共識，雙方已同意對攸關民生福祉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商討；10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並同意進行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本（103）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高層第 10 次會談結論，已將「環境保護合作」列為第 11 次協商議題，兩岸環保主管機關後續將就該議題積極進行業務溝通，並完成簽署協議，妥適處理民眾關切之「霾害」及其他重要環保議題。

(五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2)

林委員國正就「鑑於國內平均薪資長期不動……。其次，台北市長郝龍斌受訪表示，低薪是國恥，希望中央大都市檢討最低基本工資，認為調薪是拚經濟有效藥單。……要求勞委會等相關單

位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共識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本部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公告。又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部未來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0）

王委員惠美就「有鑑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率高於薪資成長，導致我國實質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然而臺灣薪資明顯低，調漲基本工資有助經濟成長，並能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爰此請勞動部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所提質詢，經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共識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本部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公告。又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部未來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另有關北、中兩市地方政府擬調高僱用勞工時薪之報導，實與全國性勞工適用之「基本工資」是否調整無涉。又公部門於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時，其雙方約定給予之工資並非以基本工資為唯一標準，兩市地方政府基於「雇主」地位，本可依所僱勞工之工作性質，合理敘薪；給予高